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156號

- 03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
- 07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- 08
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債務人蕭仔傑
- 13 0000000000000000
- 14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零陸佰壹拾捌元,及如附 15 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 16 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7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- 18 緣債務人蕭仔傑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並持有債權人所發行之 19 信用卡消費(持卡人於本行所有卡號之信用卡共用額度,故 20 同屬一債務),自結帳日113年10月22日止,尚積欠如下消費 款:(一)消費本金:19,487元(約定條款第一條第六項)。
- 21 (二)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: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 22 用原契約利率,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 23 十五。利息計算:631元(約定條款第15條第3項)。(三)逾期 24 費用:500元(約定條款第15條第5項)。(四)雜項費用(即手 25 續費用):0元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書第22條第1、2項,持卡 人未依約繳款,已喪失期限利益,全部債務視為到期, 詎料 27 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,且屢經催討未果,債權人為確 28 保債權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,狀請對債務人發 29

給支付命令,以保權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,

01 請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,若債 83 務人仍在監,請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,另因債權人無法 104 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,請依職權 104 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,以利合法 105 送達。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 106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如附證),併此敘明。 證物名稱 107 及件數:一、信用卡申請書影本乙份。二、約定條款乙紙。 108 三、帳務資料。四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乙份。釋明文件: 109 如附件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4 附表

15 113年度司促字第031156號

16 利息:

17

本金	本 金	相關債務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序號		人			
001	新臺幣	蕭仔傑	自民國113年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十五
	19487		10月23日起		
	元				